

委託人買賣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涉及我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從事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 ETF 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 ETF 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受託人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 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中途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受託人對外國 ETF 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一)最大可能損失：在最差的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本金及可能的利息。
 - (二)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外國 ETF 自發行後，其投資報酬率會受到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價格變動的影響。
 - (三)被動式投資風險：外國 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 (四)流動性風險：外國 ETF 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委託人買賣 ETF。儘管外國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委託人可能會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外國 ETF 的風險。
 - (五)市場風險：外國 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中途解約之價格以成交時點之市場狀況為準，受託人無法保證實際贖回時之成交價格。
 - (六)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外國 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 (七)市價波動風險：外國 ETF 價格無漲跌幅限制，價格波動可能較大。具有槓桿效果之外國 ETF，其投資報酬率將會倍於標的指數(Benchmark)之漲跌幅。具有放空效果之 ETF，其投資報酬率與標的指數(Benchmark)之漲跌幅呈相反方向變動。
 - (八)利率風險：外國 ETF 之市場價格可能會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外國 ETF 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委託人原始投資金額而產生虧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外國 ETF 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委託人原始投資金額而獲得額外收益。
 - (九)匯率風險：投資外國 ETF，係以外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委託人尚須負擔匯率風險，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十)信用風險：委託人須承擔外國 ETF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外國 ETF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外國 ETF 之相關交易條件，非由受託人所保證。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一)事件風險：如遇外國 ETF 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或保證機構及外國 ETF 評等下降、違約或外國 ETF 價格下跌。
 - (十二)國家風險：外國 ETF 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 (十三)交割風險：外國 ETF 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或市場變動等因素，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四)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使外國 ETF 的實質收益下降。
 - (十五)再投資風險：若因其他原因而使外國 ETF 被迫提前贖回，或委託人中途贖回外國 ETF，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 (十六)稅賦風險：外國 ETF 之收益將受發行或保證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制之影響，相關所得課稅方式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變更。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外國 ETF 之收益將不等同於委託人申購時之預期。
 - (十七)複合性風險：外國 ETF 之投資牽涉許多風險，委託人在投資前應評估相關的有價證券、指數、大宗物資、利率、匯率等等潛在之未來變化的方向、時點及幅度，和外國 ETF 的相關發行條件。可能不只一種風險同時影響外國 ETF，而任何特定的風險可能是無法被預測的，除此之外，數種的風險可能會產生無法預測的複合效果，對於多重風險造成外國 ETF 價值的影響並無任何保證。
- 四、投資外國 ETF，受託人提供委託人之產品說明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五、投資外國 ETF，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六、風險預告書所揭露之風險係屬概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不同的 ETF 架構、複製策略及特性將使資金暴露於不同風險中，並產生不同影響，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且須自負盈虧。
- 七、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及信託資金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